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54 执恢 422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陈代术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3年5月28日，住
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：朱占财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5年9月14日，住
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：朱占培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55年8月21日，住
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：陈敏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4年6月4日，住重庆
市 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：文字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5年9月20日，住重
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：陈代凤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7年11月21日，住
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



被执行人：李正文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7年10月18日，住重庆市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张理翠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7年10月16日，住重庆市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余帮俊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81年3月2日，住重庆市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陈昌蓉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9年3月5日，住重庆市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李载文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8年11月20日，住重庆市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李宏满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81年6月19日，住重庆市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郑如华，男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4年9月1日，住重庆市
公民身份号码



被执行人：向世桂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8年2月7日，住重庆市开州区
公民身份号码

关于申请执行人陈代术、朱占财、朱占培、陈敏、文宇、陈代凤与被执行人李正文、张理翠、余帮俊、陈昌蓉、李载文、李宏满、郑如华、向世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我院(2018)渝0154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现由我院立案执行。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载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丰乐街道丰胜路338号[312房地证2014字第05546号]、重庆市开州区丰乐街道丰胜路340号[312房地证2015字第08642号]、重庆市开州区丰乐街道丰胜路388号附1号1幢201[312房地证2015字第08137号]、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(东)1幢1层16号)[312房地证2012字第08769号]的不动产四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李载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丰乐街道丰胜路338号[312房地证2014字第05546号]的不动产一处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李载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丰乐街道丰胜路340号[312房地证2015字第08642号]的不动产一处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李载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丰乐街道丰



胜路388号附1号1幢201[312房地证2015字第08137号]的不动产一处;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李载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(东)1幢1层16号[312房地证2012字第08769号]的不动产一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成 伟

审 判 员 李秀成

审 判 员 刘洋洋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 代 炼

书 记 员 唐 宁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(8)

